

青光眼术后注意事项告知书

一、术后护理常规

1、用药指导

- (1)坚持用药，遵医嘱用药，不能自行停药。
- (2)滴用 2 种及以上眼药水时，点眼至少间隔 5 分钟以上，眼药膏睡前使用。
- (3)使用噻吗心安眼药水期间，如脉搏<60 次/分时应报告医生，必要时停用。
- (4)打开使用的眼药水、眼药膏使用有效期是 28 天，未用完都要丢弃。
- (5)滴眼药前规范洗手，滴眼药时,药瓶不能接触眼睛，动作轻柔。
- (6)用药过程如感到不适，应与医护人员联系。



2、术后饮食

- (1)手术当天半流质饮食（粥、粉、面等），饮食宜清淡、易咀嚼。
- (2)多吃蔬菜水果等润肠通便的食物，保持大便通畅。
- (4)少吃刺激性、辛辣食物或过补的食物(如人参、鹿茸、生鱼等)。
- (5)戒烟戒酒，少喝浓茶、咖啡,少量多次饮水，一次饮水量不超过 300 ml。

3、居家管理

- (1)术后应注意居家卫生，床铺整洁，穿着宜宽松透气。
- (2)保持眼部卫生，洗漱时避免脏水或肥皂水进入术眼。
- (3)避免长时间低头弯腰，不在暗室长时间逗留。

5、生活作息指导

- (1)生活作息规律，学会控制情绪，保持心情舒畅。
- (2)劳逸结合，多闭眼休息，避免强光、烟、尘刺激。
- (3)术后早期避免重体力劳动和对抗性的体育活动,推荐运动：散步、太极拳、慢跑等



二、健康教育

1、保护术眼

2、遵医嘱用药

3、定期复查，一般情况下，术后一个月内每周复查 1 次；一个月后改为两周复查 1 次；眼压控制良好后每个月复查 1 次或每两个月复查 1 次；半年后可三至六个月复查 1 次。具体复查时间由医生根据每位患者的病情决定。

4、注意饮食。

5、保持良好心态。

